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9  
31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五次会议

1996年7月24日至8月2日, 纽约

###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按照《联合国海洋法》第二八七条及其附件六所载《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设立的。海洋法法庭由21名法官组成。《海洋法公约》要求第十五部分缔约国以《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公约》第二八六条规定,如争端各方以其所选择的方法仍不能解决此项争端,则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此项争端应提交根据第十五部分第二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第二八七条确定该法庭是为此目的的主要机关。

2.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1994年11月21日和22日举行,会议决定法庭法官的第一次选举延迟一次。这项选举将在缔约国于1996年7月24日至8月2日在纽约举行第五次会议期间于1996年8月1日进行。<sup>1</sup>

3. 会议还决定于1995年5月16日开放提名候选人,并决定每一个缔约国和处于成为缔约国过程中的国家,根据《规约》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可提名不超过两名候选人。该会议还决定于1996年6月17日截止提名。处于成为《公约》缔约国过程中的国家提出的候选人将是临时性质的,不会列入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规约》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选举前分发的候选人名单中,除非有关国家在1996年7月1日之前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在符合这些决定的情况下,该会议决定《公约》规定的有关选举法庭法官的所有程序将适用。<sup>2</sup>

4. 秘书长根据《规约》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和上述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定，于1995年3月27日向各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家发出照会，请它们在1996年6月17日之前提交其政府希望提名的法庭法官候选人姓名，以及有关这些候选人的资格的说明。

5. 秘书长于1996年4月18日又向各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家发出另一照会，提请它们注意上一次邀请提名的照会，并提醒它们提名截止日期和不是缔约国的国家必须在1996年7月1日之前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它们提名的候选人才能列入候选人名单中。

6. 秘书长将根据《规约》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照字母顺序编制所提出的所有候选人名单，载明提名的缔约国。根据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该名单和候选人履历将于1996年7月5日分发。<sup>3</sup>

7. 《规约》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如下：

8. 《规约》第四条规定，法庭法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上文第6段所述秘书长编制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第一次选举应由秘书长召开缔约国会议举行。在该会议上，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

9. 《规约》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得票最多并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为法庭法官，但须这项多数包括缔约国的过半数。

10. 根据《规约》第五条的规定，法庭法官任期九年，连选可连任，但须第一次选举选出的法官中，七人任期应为三年，另七人为六年。法庭法官中谁任期三年，谁任期六年，应于第一次选举完毕后立即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以抽签方式选定。

#### 说明

<sup>1</sup> SPLoS/3, 第16(a)段。

<sup>2</sup> 同上, 第16(e)段。

<sup>3</sup> 同上, 第16(d)段。